

证券代码：871795

证券简称：柏斯曼主

办券商：民族证券

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工业园C幢第三层B、第四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整合公司业务，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针对公司股票

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5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工业园C幢第三层B、第四层。联系人：刘焕玲联系电话：0755-26451280 邮编：518103 传真：0755-2959057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